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2025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  
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2025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2025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9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2025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2025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A 包	520000.00	520000.00
2	B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2025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B 包	660000.00	660000.00
3	C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2025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C 包	800000.00	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在郑州市区内河流设置监测断面，定期监测；每月、每季度按时出具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并进行分析，及时掌握河流水质变化，排除污染源；年终时对全年数据进行对比，研判河流质量变化规律，形成年度监测报告；（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5.2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3 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A 包：全市 22 个水功能区 29 个断面进行水质监测

B 包：全市 42 个规模以上重点入河排污口进行水质监测

C 包：全市 51 个市级河流断面进行水质监测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C 包供应商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能力：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 CMA 资质证书，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须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后，查询对象：供应商】；

3.3 供应商在三年内有全国生态环保部门不良行为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提供承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

3.5 供应商可以参加多个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成交一个包。若两个包同时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按照包段先后顺序进行定标，直至成交人不重复。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企业CA锁）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3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3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密钥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6.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二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7.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 系 人：张玉琳

联系方式：0371-676118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文振

联系电话：13703954167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五栋大楼 B 座 11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文振

联系电话：1370395416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 系 人：张玉琳 联系方式：0371-67611832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文振 联系电话：13703954167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五栋大楼 B 座 110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2025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在郑州市区内河流设置监测断面，定期监测；每月、每季度按时出具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并进行分析，及时掌握河流水质变化，排除污染源；年终时对全年数据进行对比，研判河流质量变化规律，形成年度监测报告；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范围	郑州市辖区内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C包供应商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能力：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 CMA 资质证书，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须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后，查询对象：供应商】。</p> <p>3.3 供应商在三年内有全国生态环保部门不良行为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提供承诺）。</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p> <p>3.5 供应商可以参加多个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成交一个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8 小时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

	他材料	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8 小时前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 <b>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b>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磋商文件和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使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若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

		名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数字证书，则需上传有手写签名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再按上述规定进行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具体份数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3.7.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会议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解密； (3)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人员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担保	/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980000.00 元，其中，A 包最高限价为：520000.00 元；B 包最高限价为：660000.00 元；C 包最高限价为：800000.00 元；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等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4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

		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7	付款方式	<p>（1）甲方应于2025年9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总报酬50%的中期付款。</p> <p>（2）乙方向甲方移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监测文件和资料，甲方将本合同项目终项后，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本合同技术服务总报酬的50%。</p>
10.8	其他说明	<p>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网上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其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p>
10.9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b>注：A、B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的10%。C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b></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p>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

	<p>[2019]8 号) 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 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 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 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I、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J、依据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10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供应商可以提出更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业绩
- 七、拟派项目人员
- 八、服务承诺
-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

### 3.6 备选响应方案（不允许）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4. 响应磋商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 5.2 磋商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解密；
- （3）开标结束。
- （4）磋商开始。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由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名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

供应商。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供应商对磋商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

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中小微企业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的规定
		企业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的CMA资质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
		无失信行为记录	提供网页查询证明材料
		单位控股关系	提供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 分	
2.2.2 (1)	磋商报价 (10 分)	<p>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报价）×100%×10</p> <p>注：</p> <p>1. A、B 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的 10%。C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2. 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其作否决处理。</p>	
2.2.3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5 分)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环保、环境、水利、化学、轻工等相关专业）得 5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的清晰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
		项目其他成员 (4 分)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应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已退休的提供返聘协议即可）清晰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及后备资源(6 分)	1) 拟为工程项目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2 分，基本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1 分，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2) 承诺提供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同时承诺具有水、气、声移动应急监测设备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环境类监测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 1 项业绩合同得 3 分; 有类似正在实施的环境类监测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 1 项业绩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备注: 正在实施项目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已完成项目除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外, 还需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2.4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 分)	监测目的和服务内容 (8 分)	<p>对供应商的针对项目的监测目的和内容的理解程度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检测、分析、报告等;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得 8 分。</p> <p>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 基本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 2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工作部署与技术路线 (8 分)	<p>工作部署全面合理, 符合项目需求, 具有针对性, 提供技术路线图, 实施方案详细, 可操作性强的, 得 8 分;</p> <p>工作部署较合理,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具有针对性, 提供技术路线图, 实施方案较详细, 可操作性较强的, 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5 分;</p> <p>有相应的工作部署, 提供技术路线图, 实施方案一般, 可操控性一般的, 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 2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监测方式方法 (8分)</p>	<p>对供应商的监测方式方法进行评价,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质量管理(8分)</p>	<p>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价,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进度管理(8分)</p>	<p>对供应商的进度管理措施进行评价,进度管理有相应的节点控制,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p>

			<p>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后续服务承诺 (8分)</p>	<p>对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承诺评价，供应商具有完整、详细的监测实施的后续服务承诺，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应急预案(6分)</p>	<p>对供应商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供应商应提供监测应急预案，具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档案管理及信息管理方法 (6分)	对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及信息管理方法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的建立,使用,报告、信息保密等; 严格执行相关档案标准,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科学、专业,可实施性高,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6分; 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较全面、科学,可实施性较高,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4分; 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可实施性不足,得2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合同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郑州市 \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鉴于：乙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程序，并中标本合同约定的监测项目。根据招投标的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技术服务，并领受技术服务报酬。

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监测技术服务的概况。

1、项目名称、包号：\_\_\_\_\_。

2、技术服务的地点：\_\_\_\_\_。

3、项目规模及特性：\_\_\_\_\_。

4、技术服务期：\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第二条** 乙方提供监测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技术要求和监测次数：\_\_\_\_\_。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测依据、监测主要内容：

1、本合同的监测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现行行业的技术标准等。

2、监测主要的内容：\_\_\_\_\_。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报酬总额：\_\_\_\_\_（大写）\_\_\_\_\_元。

2、付款进度：

（1）甲方应于2025年9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总报酬50%的中期付款。

（2）乙方向甲方移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监测文件和资料，甲方将本合同项目终项后，向乙方支付

剩余的本合同技术服务总报酬的 50%。

3、报酬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为：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应写明付款的依据、付款金额、乙方经办人员信息。付款申请应附带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如乙方付款申请和附件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条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负有财政支付流程的发起义务。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性事宜。
- 2、送达与接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通知、函告。
- 3、签收与送交检测报告、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4、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要求增加临时监测，24 小时之内出具快报。

- 2、甲方应在 14 天内批复乙方提交的监测实施大纲。
- 3、甲方应当维护监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测机构监测业务的开展。
- 4、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监测机构和乙方员的监测工作进行检查，对监测实施大纲进行审查。
- 5、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监测项目负责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员，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 6、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测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 7、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监测报酬。
- 8、所有资料及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委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乙方员

的名单、简历。进场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监测实施大纲。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监测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测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测责任。

3、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乙方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甲方同意。

4、乙方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乙方应认真作好记录，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甲方提交监测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6、乙方应配合项目管理单位开展工程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主动接受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7、乙方应注重与甲方之间的沟通，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与甲方联系，以便在短时间内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8、乙方应按时参加由甲方组织召开的工程协调会，并尊重和执行会议作出的决议；配合甲方参加阶段验收，项目终验、监测总结、回访、文件归档等工作。

9、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所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0、如本合同监测项目的进度推迟，导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的，乙方应相延长对甲方的技术服务期限，并不增加技术服务报酬。

11、乙方对提交的报告或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报酬，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与免收的报酬金额相当。

12、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总报酬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任何风险因素而做上浮调整。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1) 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2)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乙

方员的，按 3 万元计算违约金。

(2) 在监测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除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5 万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按 3 万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乙方员违约金。

(3) 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6 条提交相应报告的，迟报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4) 乙方须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与客观性，甲方将采取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检的形式对乙方的监测数据进行检验，如发现乙方存在监测数据失真或者人为篡改、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贿赂等情况，按照 30%合同额·次计算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5) 甲方在发现乙方违约行为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中进行扣除，或从乙方履约保函中支取违约金。

(6) 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对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中进行扣除，或从乙方履约保函中支取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监测项目合同书。
- (三) 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四) 监测合同条款。
- (五) 监测实施大纲。
- (六)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贰份，甲方执 壹份，乙方执 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监测实施大纲（监测实施大纲应明确技术服务具体内容、监测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取样方案、监测方法和使用的检测仪器或工具）。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2025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2、本项目控制预算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为：1980000.00 元，其中，A 包为：520000.00 元；B 包为：660000.00 元；C 包为：800000.00 元；

3、采购内容：对在郑州市区内河流设置监测断面，定期监测；每月、每季度按时出具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并进行分析，及时掌握河流水质变化，排除污染源；年终时对全年数据进行对比，研判河流质量变化规律，形成年度监测报告；（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5、服务地点：郑州市境内；

6、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7、服务期限：一年。

8、付款方式的要求：

（1）甲方应于 2025 年 9 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总报酬 50%的中期付款。

（2）乙方向甲方移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监测文件和资料，甲方将本合同项目终项后，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本合同技术服务总报酬的 50%。

9、签订合同：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10、各标包的技术要求，如下：

### 10.1 包 A 技术要求

对郑州市 22 个水功能区、29 个断面进行监测（A 包），监测频率为每月 1 次，全年监测 12 次，监测内容包括必测项目 23 项：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氯化物、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硒、硫化物、阴离子洗涤剂、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水库增测 1 项指标：总氮；饮用水源区增测 5 项指标：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 10.2 包 B 技术要求

对郑州市 42 个规模以上重点入河排污口进行监测（B 包），监测频率为每季度 1 次，全年监测 4 次。每次 2 天，每隔 8 小时测量和采样一次，每次采样 6 个，监测内容包括 9 项指标：流量、水温、pH、化学

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磷和总氮。

### **10.3 包 C 技术要求**

对全市 51 个市级河流断面进行监测（C 包），监测频率为每月 1 次，全年监测 12 次，监测内容包括 21 项指标：pH、溶解氧、高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2025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_\_包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业绩
- 七、拟派项目人员
- 八、服务承诺
-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的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2025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响应采购内容	对在郑州市区内河流设置监测断面，定期监测；每月、每季度按时出具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并进行分析，及时掌握河流水质变化，排除污染源；年终时对全年数据进行对比，研判河流质量变化规律，形成年度监测报告；（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范围	郑州市辖区内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1. 监测人员费计算表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 (元/人月)	金额 (元)
1	项目负责人			
2	部门负责人			
3	一般监测人员			
4	其他人员			
合计				

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 (元)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交通工具					
三	仪器、试验设备					
四	其他					
合计						

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删减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 CMA 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提供承诺）。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须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后,查询对象：供应商】。

4、供应商在三年内有全国生态环保部门不良行为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此项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注：请附以上相关资料。

## 联合体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不属于联合体，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内容	金额	时间	备注
...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拟派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年龄	拟担任职务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有效的 CMA 资质证书，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在近三年内没有全国生态环保部门不良行为记录。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我单位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我单位不属于联合体磋商。

十一、我单位属于\_\_\_\_\_（大、中、小、微）企业。

十二、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均属于我公司正式员工。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十、其他材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如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或递交该声明。

####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需保证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